

中原大學商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

103.05.12 102-02-04商學院院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院為提高教學水準並表揚教師敬業精神，依據「中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」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品德優良，善盡學校規定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，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。
- 一、在本校任教滿三年者。
 - 二、教材、教法力求研究精進，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。
 - 三、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。
 - 四、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。
- 第三條 本院設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委員會設委員七至十三人，由商學院院務會議推舉，任期一年，院長聘任之。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委員中須含獲得校級教學特優教師達半數以上，且應含單位外教學特優教師至少一人。委員同時為學系推薦之候選人時，應另行聘任。
- 第四條 各學系推薦作業依下列方式行之：
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為基準，每學系以專任教師每滿十五名得推薦一名(餘數四捨五入)，名單由各系作業方式產生。
- 第五條 依各學系推薦名單，本會進行遴選，遴選程序中應包括下列要件：
- 一、教師最近三學年內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。
 - 二、三年級以上學生意見彙整。
 - 三、系內教師、行政人員及校友之整體意見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遴選，依下列方式進行：
- 一、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與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- 二、投票以無記名方式。
- 第七條 本會遴選出之「商學院教學特優教師」頒給獎牌乙座，並推薦參加全校「教學特優教師」之遴選。
- 第八條 留職停薪、留職留薪之教師不得接受推薦為教學特優教師之候選人；獲選校教學特優教師二年內或獲選三次後不再接受推薦為候選人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